

私刻公章,伪造订货合同

女业务员私吞 货款55万元

本报记者 赵磊 本报通讯员 张洪媛

订货单							
供货方: [REDACTED]有限公司							
订货方:							
订货方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向供货方订购如下商品:							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	备注
1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2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3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汇款信息:							
其它说明:							
货运方式: 收货地址:							
要求: 收货人: 电话: 手机:							
合计 人民币大写: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整 小写: ¥							
银行账户: 百元小额转账/汇款 银行卡账号 开户人							
招商银行 [REDACTED] 分行 一卡通 6225 [REDACTED] [REDACTED]							
交通银行 [REDACTED] 分行 太平洋卡 4055 [REDACTED] [REDACTED]							
工商银行 [REDACTED] 分行 牡丹灵通卡 95588 [REDACTED] [REDACTED]							
说明: 1. 本订货单为双方所签订的合同, 具有法律效力。 2. 本订货单一经双方签字即予生效, 未经对方许可,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动。 3. 本订货单经订货方填写确认无误后, 以传真形式发给供货方, 传真件有效。 4. 货物运输如果保价, 请自付保险费。 5. 订货量大, 价格可按比例下浮 (最大 20%)。							
供货方: [REDACTED]有限公司				订货方: [REDACTED]			
经办人: [REDACTED]				经办人: [REDACTED]			
电 话: [REDACTED]				电 话: [REDACTED]			
传 真: [REDACTED]				传 真: [REDACTED]			
合同章: [REDACTED]				合同章: [REDACTED]			

杨某私刻公章伪造的订货单。



因对公司老板怀恨在心,42岁的女业务员杨某心生报复,打起了公司货款的主意。私刻公章,伪造订货合同,先后九次,杨某卷走公司55万余元货款,之后行踪不明。7月16日,记者从昌邑警方获悉,携款潜逃的杨某已经被抓获归案。

货物逾期未发 业务员跑了

宋先生是昌邑市某酒业的代理商,两年来,他与该酒业昌邑区销售商的女业务员杨某一直有业务上的来往,期间合作非常顺利。2月1日,宋某与杨某签订了合同,交付了预付款15万元。然而,签订好合同并将订货款打到其银行账户后,杨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,延迟发货。后来,杨某更是干脆一直关机,宋先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。

货物逾期未发,而杨某下落不明。本来对杨某充满信任,没想到她竟然玩了这么一个把戏。3月4日上午9时许,宋先生向昌邑警方报案。

“赶紧联系该酒业山东大区销售商,一定要找到杨某!”昌

邑经侦民警联合辖区派出所民警立即奔赴该酒业昌邑区销售商处,找到销售商总经理刘某,向刘某简要叙述了一下案情。刘某了解情况后很惊讶,表示对此并不知情。

“是合同诈骗案!”办案民警、代理商、销售商经过对合同的仔细核查,最终确认:这份合同是虚假合同,公章是伪造的。

专案组经进一步侦查,分赴该酒业公司昌邑区销售商和昌邑区各大代理商查证核实。让人意外的是,杨某不止用私刻公章,伪造虚假订货合同的手段欺骗了二人,而是一起又一起的牵出了诈骗9名代理商,共计55万的货款的合同诈骗案。

私吞货款被挥霍一空

经过调查,女业务员杨某今年42岁,是菏泽人,初中毕业后就一直在外打工。2009年10月,她来到昌邑,认识了某酒业山东大区销售商刘某。刘某安排杨某在其公司做了业务员。很快,头脑灵活的杨某便适应了工作,将公司经营的有声有色,销售业绩蒸蒸日上。后来,刘某干脆脱手,将公司的销售业务全部托付给杨某打理。

杨某开销非常大,租房、日常生活消费、外出游玩购物,另外加油养车,每月花费上万元。潇洒、挥霍的日子让杨某感到非常满足和欣慰。

后来,杨某与上司刘某之间发生了一些矛盾,双方闹得不欢而散。2011年底,杨某利用公司

业务员的身份,代表公司连续和六家代理商签订了订货合同。合同签好后,对方按约将31万元的订货款打入杨某的账户。货款到账后,杨某私自将31万元的货款收走并未交与公司。

拿到这笔钱,杨某立即花了24.7万元购置了一辆君悦轿车,其余的用于生活开销。直至案发时,杨某向民警交代,虽然诈骗五十多万元,挥金如土的日子仍然让她欠下一屁股债。

杨某时常忧心忡忡,担心总有一天自己诈骗伎俩会被揭穿,债主们迟早一天会蜂拥上门来讨债。但是,杨某还是心存侥幸地想:“当时客户虽然是和我签的合同,但我毕竟并不是销售商,不发货找的话是找刘某,也找不着我。”

被辞退后继续行骗

2012年初,由于订货付款后货物迟迟未到,曾与杨某签订合同的一家代理商致电杨某公司,询问货品情况。杨某私吞货款一事开始浮出水面。

但是,由于一开始杨某侵吞货款的事情并没有全部暴露,刘某误认为杨某只涉及一起事件。刘某念及旧情,且货款数额也不是很大,并没有报案,而是将杨某辞退了事。

习惯了挥金如土的日子,丧失经济来源的杨某又想到了一个翻本的方法。她主动找到自己之前有业务联系的三个代理商,并提出作为老客户,可以享受低于市场价格的会员价格签订订货合同。

因之前和杨某有过业务上的往来,且合作一直比较顺利,三人对杨某的话深信不疑。在签订合同后,他们陆续将24万元的预付款打入杨某的账户。

不料,到了合同约定的交货日子后,杨某却屡屡以货源紧张、货源正在调配为由拖延交货时间。到了最后,杨某干脆关机,失去联系,不知所踪,于是宋某立即向警方报了案。7月9日,昌邑市公安局经侦大队的民警赶赴潍坊,将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。

7月16日,记者从昌邑警方获悉,目前,嫌犯杨某因涉嫌合同诈骗已被依法刑拘。